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验字[2017]090号

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发动机工厂项目和 发动机工厂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发动机工厂项目和发动机工厂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经委托检测，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排放标准。因此，同意你单位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二街1号内建设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发动机工厂项目和发动机工厂二期项目竣工正式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7日印发

